**中共安徽大学委员会文件**

校党字〔2021〕40号

★

**关于调整优化党委党校（教师发展中心）**

**机构设置的通知**

各基层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；各学院、教学部，校直机关各部门，各直属、附属单位：

为加快推进“双一流”建设，优化学校内部治理结构，推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，促进学校高质量发展，经2021年4月12日校长办公会议、4月13日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，决定党委党校与党委组织部合署办公，不再与教师发展中心“一个机构、两块牌子”；教师发展中心继续保留，为学校教学科研辅助机构，为教师职业生涯发展提供服务和保障，促进教师成长与学校发展有机统一。

教师发展中心工作职责为：贯彻落实国家和安徽省关于教师发展的政策要求，完善教师发展体系，统筹教师研修、职业发展咨询、教育教学指导、学术发展、学习资源服务等工作；具体负责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、师德素养和专业素质能力，教师运用信息技术改进教学的能力，适应新科技对人才培养的要求；负责建立健全教师工作咨询与交流机制，搭建教师交流互动平台，满足教师个性化专业发展需求；负责教师职业能力提升项目管理和竞赛组织，示范创新人才培养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模式；完成上级组织和学校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。

学校为教师发展中心提供必要的岗位资源支持。承担党委党校相应职责的岗位及人员，在学校党委统筹安排下，按照“岗随事走、人随岗走”原则，一并划转至党委组织部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共安徽大学委员会

2021年4月13日